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05年09月10日

發稿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: 04-8360864 編號: 105091002

彰檢打擊非法傾倒廢液案件,擴大偵辦中

本轄一對錢姓夫婦,於今年8月18日晚間10時30分許,至彰 濱工業區線西區海堤處,趁夜將事業廢水傾倒在海灘,經路過民眾查 覺有益報請岸巡安檢人員處理,經岸巡四一大隊當場查獲錢嫌所載運 之12桶廢液(每桶50加崙,已傾倒2桶),並逮捕解送本署,經檢察 官訊問後認錢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犯嫌重大,且有勾串共 犯之虞,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鄭智文檢察官受理偵辦後,積極釐清案情,業已查出錢嫌所 載運之廢棄物,係受台中市某陳姓業者委託處理。陳姓業者係從事廢 機油收購、轉賣之事業,因清洗貯存廢機油之相關設備過程所產生之 廢液,本應委託有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之業者進行處理,但陳姓業者 竟委託無許可文件之錢嫌任意傾倒廢液,於昨(9)日傳喚陳姓業者到 案,以釐清是否具有共犯關係,以及是否有其他不法業者參與,全案 將擴大偵辦。